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51號

原告 鈞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大鈞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余宛霖律師

被告 陳睿璽

訴訟代理人 陳博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49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90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0,86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50,08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1 利息（北簡卷第37頁）。核其所為，屬於擴張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合於前述規定，應為所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容量分別為15箱、18箱，編號  
08 分別為M11、M12號之2個儲酒櫃（下稱系爭酒櫃）使用，租  
09 賃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2日起至111年12月11日止，年租金  
10 合計28,144元。又依租賃契約第5條之約定，承租人於租期  
11 屆滿後如欲續租容量15箱之酒櫃，則須於租期內向被告公司  
12 購酒消費達45,000元，如欲續租容量18箱之酒櫃，則須購酒  
13 消費達54,000元，始能再續約1年（下稱系爭租約）。然系  
14 爭租約屆滿後，被告迄未將放置於系爭酒櫃內之物品騰空，  
15 結算至114年9月11日，已無權占用系爭酒櫃達1105日，因而  
16 受有相當於租金與消費金額達標以滿足續約條件之利益350,  
17 081元【計算式：(租金28,144元+續約條件45,000元+續約  
18 條件54,000元)÷365日×1105日=350,081元，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  
20 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21 二、被告曾於先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2 但除表示希望與原告協商外，未為其他任何實體答辯。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租賃契約終止後，未返還  
26 租賃物而持續無權占有者，依一般社會觀念，即受有相當於  
27 租金之利益，而使出租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出租人自  
28 得請求返還此等利益。經查，兩造定有內容如上之系爭租  
29 約，由被告向原告承租使用系爭酒櫃，有契約書附卷可參；  
30 被告於系爭租約屆滿後，迄未將系爭酒櫃騰空返還予原告等  
31 情，亦未據被告爭執，此等事實均堪認定。依前揭說明，原

01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系爭租約終止翌日即111年12月12日起，  
02 至本件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即114年9月11日日止，共計1005  
03 日間，比照原定年租金28,144元計算之不當得利77,492元  
04 （計算式：28,144÷365×1005=77,492，元以下四捨五  
05 入），應屬有據。

06 (二)原告雖主張將系爭租約第5條所定，得以續約之消費金額標  
07 準45,000元、54,000元列入不當得利數額之計算，然觀其契  
08 約內容，被告承租系爭酒櫃之對價應仍是約定之租金，至於  
09 續約條件須達到之購酒消費金額，則是被告向原告購買取得  
10 其他商品之對價；縱使原告將此消費金額標準設定為自己與  
11 被告續訂契約之前提，仍難將此認為被告占有使用系爭酒櫃  
12 之代價或利益。況被告之所以受有利益，係基於占有系爭酒  
13 櫃之事實行為本身，而非取決於租約之續訂與否。原告主張  
14 將此列入不當得利之計算，理據尚非充分，無從准許。

15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2 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3 權，故其就上述77,49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4 日即114年4月16日（司促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3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0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17 合 計	4,100元	